



故宮珍本叢刊

欽定理藩院則例

第一冊 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

故宮珍本叢刊第 299 冊清代則例

故宮博物院編

# 欽定理藩院則例

第一冊(共二冊)

海南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欽定國子監志/(清)李宗昉等修. —影印本.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6

(故宮珍本叢刊)

本書與“欽定宗人府則例/(清)宗人府纂”等55種書合訂

ISBN 7-80645-666-X

I. 欽… II. 李… III. 法規-彙編-中國-清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68754 號

故宮珍本叢刊第 299 冊

清代則例

欽定理藩院則例

第一冊(共二冊)

故宮博物院編

責任編輯:李升召

\*

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

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570216

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

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410004

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26.75 印數:1-400 冊

ISBN 7-80645-666-X/Z·15

定價:10760 元(清代則例 56 種共 66 冊)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  
我社為本書每冊(種)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

原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請

旨增定則例事竊<sub>臣</sub>院總理內外蒙古部落事務凡

蒙古王公台吉等襲職年班

朝覲戶口倉糧軍政及人命盜案等事較先增纂查

<sub>臣</sub>院舊有滿洲蒙古漢字則例二百九條自乾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一

隆五十四年校訂後迄今二十餘載所有欽奉

諭旨及大臣等陸續條奏事件俱未經纂入頒行<sub>臣</sub>

等請將自乾隆五十四年以來應行纂入案件

增修纂入永遠遵行以仰副

聖主撫綏內外蒙古臣僕之至意理合恭摺奏明請

旨俟

命下之日<sub>臣</sub>等董率司員將則例修纂妥協謹繕黃

冊進

呈恭候

欽定至承辦則例官員於<sub>臣</sub>院司員內揀派通曉滿

洲蒙古漢文熟悉例案之員外郎岳祥富和主

事尼克通阿責成伊等辦理該員等果能始終

奮勉俟則例告成時<sub>臣</sub>院遇有題陞保薦之處

先行陞用於<sub>臣</sub>院司員筆帖式內揀補纂修官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二

四員校對官八員繙譯官謄錄官各十員由<sub>臣</sub>

院書吏及貼寫書吏內揀選供事二十名皆令

其自備資斧効力行走子限三年告竣至繕寫

則例應需紙張筆墨等項卽令該供事等捐資

備辦書成時纂修各官以及供事均分別交部

議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出自

皇上天恩<sub>臣</sub>等未敢擅便謹

奏請

旨等因於嘉慶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原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請

旨事竊臣院於嘉慶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經前任管理院務大學士慶桂等請照六部各衙門之例  
勒限三年開館纂辦則例等因具

奏奉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四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於嘉慶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奉

上諭副都御史曹師曾奏清釐各部院衙門例案一摺  
部院衙門為政事總匯之區慎守紀綱必以定例為  
憑其吏胥高下其手堂司意見參差總由於舍例言  
案蓋例有一定案多岐出也該副都御史所奏為清  
除弊混起見着照所請交部院各衙門堂官各率所

屬將現行定例詳加查核如有例所未備而案應遵

照者卽檢明彙齊纂入則例其案與例不符者造冊

註明事由將原稿卽行銷燬若有例案不符而稿件

仍有闕查核者著另冊登記鈐印貯庫辦稿不得再

行援引該堂官等務督飭司員加意清釐同矢公慎

以絕弊端而歸畫一欽此欽遵亦在案伏查<sub>臣</sub>院向

有舊例二百九條其中除遠年成例及軍政會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五

盟等欵外現行之例不過百餘條雖於乾隆五

十四年奏修一次其時僅添數條並未開館將

闕院應遵照之稿案全行纂輯是以辦理事件

多係援引稿案今<sub>臣</sub>院既經奏請開館理合謹

遵

諭旨將舊例內應更正者妥議刪改稿案內應遵照

者詳酌入例第<sub>臣</sub>院係初次開館自康熙年以

來應入例之稿案甚多且卷牘均係清文必需

譯漢纂輯方能明簡較諸六部各衙門續纂則

例實爲條欵紛繁不無多需時日雖經前任管

理院務大學士慶桂等自開館以來歷年檢查

辦有端倪惟<sub>臣</sub>托津<sub>臣</sub>和世泰歷任未久尙須

逐案細心詳核妥議入例永昭法守斷不敢因

迫於限期草率了事合無仰懇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六

皇上

天恩俯准展限一年<sub>臣</sub>等督飭司員等將應行刪減

各條欵並應行入例之稿案詳酌入例不使稍

有舛錯以仰副我

皇上敦崇實政之至意如蒙

俞允<sub>臣</sub>等核辦允協先繕漢字黃冊進

呈候

欽定後將清字黃冊蒙古字黃冊繙譯妥協再行進

呈再<sub>臣</sub>等詳查舊例內有應與新例修併有文理

不清應行更改有違年成例從未援引者應行

刪減酌擬條數另繕清單陸續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俟

命下之日<sub>臣</sub>院通行各該處一體遵行所有<sub>臣</sub>等懇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七

恩展限並將謹擬舊例內應更正刪減清單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

睿鑒訓示謹

奏等因於嘉慶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原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則例漢本告成恭

呈

御覽事竊查<sub>臣</sub>院自

國初以來並未開館纂辦則例雖有舊例二百九

條多係遠年事例現行者不過三十餘條遇事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八

每多援案辦理經前任大學士慶桂等於嘉慶

十六年間請照六部各衙門之例勒限三年開

館纂辦則例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於十九年<sub>臣</sub>托津<sub>臣</sub>和世泰

甫經到院歷任未久所有該館纂輯則例<sub>臣</sub>等

尚應細心詳核不敢因迫於限期草率了事仰

懇

天恩展限一年先繕漢字黃冊進

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臣等當卽督率承辦司員筆

帖式等敬謹查辦將舊例二百九條逐一校閱

內有二十條係遠年例案近事不能援引擬刪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九

其餘一百八十九條內修改一百七十八條修

併二條外並將闕院自順治年以來應遵照之

稿案譯妥漢文逐件覆核增纂五百二十六條

通共七百十三條飭令原派之供事章甫等二

十名繕寫黃冊裝潢成帙恭

呈

御覽俟

欽定發下臣等另派熟悉繙譯之司員筆帖式等纂

辦滿洲字蒙古字則例並添派供事四十名照

依各部院衙門則例不必動用庫帑所有刊刻

板片併一切飯食紙張各項需費均令該供事

等捐辦勒限一年將漢字板樣刷印成帙同繕

妥之滿洲蒙古二體則例繕寫黃冊一併裝潢

呈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十

覽查臣院前次承辦回疆則例司員筆帖式等仰蒙

皇上天恩

賞給議敘在案此次纂辦蒙古則例亦係初次開

館所有自順治年以來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應行人例事件均應纂入且稿案

均係清文必須逐件譯出漢本方能明晰事務

繁多較諸各部院之續纂則例實相懸殊除臣



等及提調官不敢仰邀議敘外其纂修官題署

主事吉昌榮保額外題署主事穆常阿額外主

事富克津筆帖式圖明阿六十四等亦無庸給

予議敘由 臣院註冊遇該員等有應鼓勵之處

臣院量加鼓勵至其餘在館承辦官三十七員

及捐資備辦紙張繕寫黃冊各項之供事等二

十名均屬奮勉請照蒙古王公表傳告成之例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十一

給予議敘此內供事章甫陳愷二名尤為出力

請交吏部分別議敘可否之處均出自

皇上天恩恭候

命下之日 臣院將應行議敘官員及供事等分別等

第造冊咨送吏部辦理再纂辦滿洲字蒙古字

則例限內如有應入事件續行增入合併聲明

臣等未敢擅便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於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七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十二

原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則例繙譯清書蒙古書完竣刊刻漢字板片

告成繕寫清字蒙古字

黃冊刷印漢字樣本恭

呈

御覽事前經臣院奏准照六部之例開館將自順治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年間以來應行遵照之稿案均行纂入則例於

二十年冬間纂輯漢字

黃冊進

呈已蒙

御覽發交臣院辦理清書蒙古書刊刻漢字板片所

需供事仍照漢館之例酌派四十名令其自備

資斧飭提調官督率詳細辦理俾得及時頒發

一體遵循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即令提調等官督率纂修

校對繙譯官及供事等繕寫清書六十七卷蒙

古書六十七卷刷印漢字樣本六十七卷共計

二百零一卷均已告成刷印繕寫

黃冊裝潢二十四套恭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南

呈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臣院另繕清字蒙古字樣本趕緊刊刻至

清書蒙古書則例所載係蒙古各部落新疆等

處均需一體頒發清書蒙古書皆係初次刊刻

卷帙浩繁並無舊存板片需費較多與各部院

續纂不同酌添派供事三十名令其自備筆墨

紙張裝潢工料勒限一年將清字蒙古字則例

全行刊竣刷印進

呈以便頒發如果依限全完再行請

旨量與議敘此次辦理清書蒙古書及漢字板片告

成除<sub>臣</sub>等不敢仰邀議敘所有承辦提調及纂

修校對繙譯等官初次纂辦則例均屬奮勉<sub>臣</sub>

等遵吏部條奏不敢請給議敘<sub>臣</sub>院自行註冊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五

分別量加鼓勵外所有自備筆墨紙張裝潢工

料辦理清書蒙古書及漢字板片供事四十名

應請照各部院清漢則例告成之例給與議敘

如蒙

皇上天恩

俞允<sub>臣</sub>院分別等第造冊移送吏部核辦再此一年

之內如有應行增纂事例俟刊刻清字蒙古字

板片時一併纂入刷印清字蒙古字

黃冊進

呈爲此謹

奏請

旨等因於嘉慶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

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六

原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滿洲字蒙古字二體則例板片告成刷印樣

本恭

呈

御覽事前經<sub>臣</sub>院奏請開館纂輯則例於嘉慶二十

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刷印漢字板樣並繕寫滿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七

洲字蒙古字黃冊恭

呈

御覽並奏明所有刊刻滿洲字蒙古字之板片紙張

飯食及刷印工價等項仍照辦理漢書之例揀

派供事令其自備資斧勒限一年完竣毋庸動

帑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sub>臣</sub>等即令提調等官督飭該供

事等上緊趕辦今已全行完竣刷繕黃冊裝潢

十六函恭

呈

御覽伏候

欽定後發下<sub>臣</sub>院核計應行頒發之處共需若干部

再行奏

聞請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七

旨照例移咨戶工二部核給工料紙張由<sub>臣</sub>院刷印

頒發以便遵行外於供事內擇其勤慎者留館

十名責令照料板片及頒發事件嗣候遇有欽

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應行增刪更改之例交則例館存

記俟屆十年再行

奏請纂輯至此大刊刻滿洲字蒙古字則例板片

告成除<sub>臣</sub>等及提調官不敢仰邀議敘所有磨

錄校對等官係初次纂辦<sub>臣</sub>院自行註冊量加

鼓勵亦毋庸給予議敘外其自備紙張板片裝

潢工料之供事七十名併自嘉慶十六年開館

原派之供事陳愷俞潮濞思源三名可否照各

部院則例板片告成之例給予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十九

俞允<sub>臣</sub>院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核辦為此謹

奏請

旨於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續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循例請

旨續纂則例事竊<sub>臣</sub>院總理內外蒙古回部事務凡

蒙古回部王公台吉等陞降襲替戶婚田土年

班

朝覲倉糧軍政以及人命盜案等事在在均關緊要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所有奉行則例允宜確定專條以期永昭法守

查定例六部等衙門則例向係十年纂輯一次

<sub>臣</sub>院於嘉慶十六年奏請開館纂輯則例告成

後迄今已逾十二年所有嘉慶十六年以後欽

奉

諭旨及各大臣陸續條奏并<sub>臣</sub>院酌改章程一概未

經纂入頒行且近來蒙古案件較前實屬增繁

而現在奉行事宜更多今昔情形不同之處往

往無例可遵多係援引稿案伏思例本明備意

見難免參差律無專條定案易滋輕重臣等請

將自嘉慶十六年以後各案應行纂入者增修

纂入應行刪改者酌加刪改務期縷晰條分詳

酌確定以昭法守而清弊端上副

聖主撫綏蒙古臣僕之至意理合恭摺奏明請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旨依

命下之日臣等董率司員將則例修纂妥協謹繕黃

冊進

呈恭候

欽定至承辦則例官員臣院於司員內揀選得員外

郎椿年桂芬承光俾司提調員外郎文康候補

主事音德布俾司總纂責成辦理再於臣院司

員筆帖式內揀補纂修官十員校對官十員編

譯謄錄官各十五員由臣院書吏及貼寫書吏

內揀選供事四十名皆令其自備資斧効力行

走所有承辦則例子限一年告竣至應需筆墨

紙張等項悉令該供事等捐資備辦其承辦各

員與供事等自開館後如有差使懶惰者臣等

隨時更換如能始終奮勉俟書成後再行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奏請分別議敘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

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於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續修則例原奏

理藩院謹

奏為續纂修改臣院蒙古回疆條例滿洲蒙古漢

字三體正本全數告成恭繕

黃冊敬呈

御覽事竊臣院於道光三年十二月內以臣院總理

內外蒙古回部事務凡該王公等陞降襲替戶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婚田土

貢輸

朝覲倉糧軍政以及人命盜案在在均關緊要所有

奉行則例尤宜確定專條以昭法守請將臣院

自嘉慶十六年奏請開館纂輯則例告成以後

欽奉

聖諭現奉

諭旨及內外大臣條奏并臣院酌改章程應纂入者

纂入應修改者修改告竣之日敬繕

黃冊進

呈恭候

欽定等因具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隨督率奏派之提調總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

纂各官分派供事敬將嘉慶年間欽奉

聖諭現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有關蒙古回部事宜者悉心

參考縷晰條分詳酌確定分為續纂續加修改

名目開列本例之首黏貼黃簽期於與現行則

例內增纂修改各條有別并於本例之下逐加

按語分晰陳明以識原委其有原例者則先敘

原例於前次列現改新例於後以清眉目至回疆事宜向來多由新疆各大臣等請

旨遵行其條款向係另彙一部將案由并恭奉

諭旨一併纂入以備核考此次仍照原例體裁纂辦以免歧異統計續纂續改漢本共得一百十二

條隨照依漢本編寫滿洲蒙古正本詳加酌核

互相校對敬謹繕寫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呈

黃冊裝潢成帙進

呈恭候

欽定抑<sub>臣</sub>等更有請者查近年<sub>臣</sub>院蒙古案件較前

實為增繁而現在奉行條例更多今昔情形不

同之處往往無例可遵多係援引稿案<sub>臣</sub>等詳

查現行則例別項事宜尙可奉行無弊惟處分

各款殊未明晰且多疇重疇輕之處伏思例未

明備會意難免參差律無專條定案易失出入

除<sub>臣</sub>院則例內例有明條者無庸輕更舊章外

如例內所稱從重治罪及照例議處語涉含混

各條<sub>臣</sub>等請比照內地文武官員處分條例量

從末減定擬於我

皇上明罰勅法之中仍寓柔遠懷徠之意<sub>臣</sub>等當經

咨調吏兵刑三部處分條款參互考訂定為專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呈

條另繕清單一併進

呈

御覽恭候

聖裁如蒙

俞允<sub>臣</sub>院一面將進

呈

黃冊先行開刊一面責成原派之提調總纂等官



將現行則例內前項不妥各處悉照新定處分

專條修改統歸畫一其修改各條擬隨時繕寫

清單進

呈無庸另辦

黃冊以歸簡易俟按款修改妥協之後恭呈

欽定再行付刊統將新舊條例彙為一部仍分滿洲

蒙古漢字三體勒限一年刊刻板片刷印板樣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七

進

呈後頒發內外大小衙門及蒙古回部永遠遵行

至此大辦書筆墨紙張等項臣等曾於前摺聲

明悉今在館供事捐資備辦辦理均能無誤其

所有刊刻刷印事宜應請亦不必動用庫帑仍

責成該供事等公捐辦理如果依限全行完竣

再另行請

旨給予議敘惟查臣院稿案均係清文纂輯之先必

須先將清文譯漢及纂成條例又須將漢文繙

譯滿洲蒙古兩體其中核對文義校勘字體實

較各衙門辦例難易迥殊所有承辦之司員筆

帖式等臣等遵照吏部條奏不敢請給議敘但

查該司員筆帖式等自開館以來均能敬謹將

事且能將蒙古回疆兩項則例滿洲蒙古漢字

欽定理藩院則例 原奏

三六

三體一律告成較上屆辦理殊為妥協奮勉請

援照嘉慶二十二年臣院則例告成案將該

司員筆帖式等均由臣院自行註冊分別量加

鼓勵至在館自備筆墨紙張裝潢工料繕寫底

本正本之供事王詔等三十九名均能始終勤

慎請照各部院則例告成之例將尤為出力之

供事王詔馬泰二名交吏部分別議敘其餘供